

2110

隆昌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一辑



政协隆昌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七月

前 言

这个选辑，包括两篇“质疑”，“订正”，是16篇文章。

按照1989年8月全国政协、省、市、自治区文史委主任北戴河会议精神，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在时限和内容上要进行转移。即是：时限由建国前移至建国后；征集内容由政治、军事转移到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以及港、澳、台和海外文史资料的征集与交流，民族地区史料的征集。历史是前进的，发展的，“俯仰之间，以为陈迹”，自须顺时推移；至于内容，经济建设是中心，一切必须服从于、服务于这个中心。我们在前三辑中已开始重点转移，这辑则有十篇以上是建国以后的史料，内容亦有所倾斜。征集建国以后的史料，是建国以前史料征集工作的延伸和发展，建国前的史料仍须做拾遗补缺的工作，故建国前的史料也选载了些。

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立足于“抢救”，如今，建国以后的史料也面临着“抢救”任务。1949年以来将近半个世纪的历史见证人都已是花甲之年，所幸紧迫之感，人同此心，近来接连收到一些建国以后的“三亲”文稿，这些资料都是质量比较高的，我们将在以后的选辑中陆续刊载，以多存信史。

感谢大家对文史资料工作的大力支持，要求大家继续支持，永远支持；并盼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以利改

编 者

1992年6日

目 录

隆昌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蓝庭鸿 (1)
隆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罗玉芳 (21)
结束旧金融业 建立人民银行·····	方名雍 (25)
川南区开展周乐祥“歇气换班”思想讨论始 末·····	罗玉芳 陈能姚 (35)
隆昌净化土匪中的剿抚工作·····	陈能姚 罗玉芳 (43)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中的打击投机倒把 斗争·····	杨祥文 (49)
建国初期的粮食工作与粮食统购统销·····	张汉儒 (55)
享有盛名的隆昌白酒·····	曾令文 (59)
关于荣昌白猪命名之考证·····	蓝家灿 (63)
隆昌县1960—1962年防治肿病纪实·····	张培宗 (68)
朱德两次莅临隆昌轶事·····	张承锡 (105)
吴伯萍事略·····	戴 芬 许祖辉 (108)
旧县民众教育馆概况·····	戴 芬 (112)
隆昌县动员委员会及其他·····	林昌瑶 (120)
质疑 补充 订正	
隆昌县第一张毛主席画像绘制纪实·····	戴 芬 (127)
“隆昌县人民解放委员会”衔名质疑 ·····	戴 芬 (129)
〔编者按〕·····	(131)

隆昌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蓝庭鸿

土地改革运动中，隆昌县是川南区和泸州地委的土改试点县之一。1950年12月在三龙乡进行试点工作。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县于1951年2月开始，4月便胜利地完成了土改任务。自此，结束了几千年来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全县35万农民作了土地的主人，生产积极性高涨。

对于土改后的农村如何发展生产，我们党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农业经济，逐步地进行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广大农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即农业合作化的道路。

1951年7月后，中共隆昌县委遵照泸州地委的部署，先后在一区（城区）、二区（响石）、三区（黄家）、四区（龙市）、五区（界市）、六区（石碾）、七区（石燕）、八区（胡家）、九区（乐只）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大体分为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

在1951年至1957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学技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副业等方面，均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得到显著提高，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互助组时期

农业生产劳动互助组，是农民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初级形式。它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集体劳动组织。其特点是：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仍归农民私有，实行个体经营。但它又是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在组内实行集体劳动和共同使用（一般为租用）某些主要生产资料，如耕牛、水车、犁耙等。互助组通常分为两种，一是临时性互助组，一般只是在农忙季节实行等价的生产劳动互助，农闲时各自进行生产；二是常年性互助组，成员比较固定，常年性的主要农活都采取共同劳动方式。同时，互助组还可集资购买一些公共的农具，归互助组集体所有。互助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耕牛、农具和劳动力不足的困难，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可以突击完成重要农活，有利于抢季节，做到不误农时。更重要的是能改变旧有的生产方式，便于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实行科学种田。

1951年5月，中共隆昌县委召开了土改总结大会，评选了土改工作模范。县委书记罗枫奇作了土改总结报告。大会期间，县委在区委书记、区长会议上部署了组建互助组的工作。6月，各区开始选择地点，落实组建人员。7月，二区、四区、八区区委率先组建了彭富松、蓝昌全、陈绍喜三个互助组，以此作为以点带面的基础，逐步总结、推广其经验。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要求各级党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条件，按照“积极发

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逐步走集体化的道路。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和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的工作步骤。10月，中共隆昌县委一面抓好各区典型互助组的培养，一面结合小春播种，大力宣传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发动群众组织起来进行换工互助，种好小春，继续建立部分互助组。至年底，全县八个区的典型互助组均先后建立起来，即城区刘义顺、二区彭富松、三区张朝方、四区蓝昌全、五区刘华清、六区王绍光、七区钟开文、八区陈绍喜互助组。这些互助组的共同特点是：以组长姓名为组名；组长领导能力强，大公无私，有较高的威信；规模不大，一般只几户或十来户；都是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常年性互助组；互助组能带头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带头发展生产；区委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并由区生产助理员协助其工作。

1952年2月，隆昌发生了春旱，县委发出了“组织起来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号召，指示各区、乡再组织一批互助组。至7月止，全县有互助组4,693个，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527个，季节性互助组3,166个，入组人数112,722人，占总农业人口32.2%。当时，全县九个区，每区都培养了一至三个典型互助组。在春耕生产运动中，县委又发出了“开展爱国丰产运动”的指示，全县有632户、518个互助组、120个村参加了丰产竞赛运动。个别地区开始出现了互助联组。7月，在乐只乡成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各区供销合作社与70个互助组订立了供销结合合同。

通过春耕生产和爱国丰产运动，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力的优越性被更多的干部、群众所认识。在秋收、秋种的生产活

动中，互助组有了更大的发展。9月2日统计，全县有互助组7,665个（其中常年组2,323个）、165,793人（常年组58,958人），占总农业人口的46%。同年11月，泸州地委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新龙乡蓝昌全互助组长蓝昌全参加了会议。地委作出了“掌握重点，巩固常年互助组，提高部分季节性互助组，充实互助内容”的工作部署。要求各级干部要提高对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的认识。明确指出：“要认真贯彻‘三大原则’互助组才能巩固。”“评工记分可以推行工票制。”11月19日，县委作出了“互助合作抓紧，复查建政推迟，迅速掀起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潮”的指示。第一步，抓住小麦增产连环竞赛，全面宣传互助组的好处。区、乡领导干部要深入群众，掌握重点，总结经验，指导全面；第二步，以乡办为主，抓紧发展一批常年性互助组和较好的季节性互助组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月25日，县委对各区委提出了三条具体要求：区委书记要在亲自抓的重点中总结出小麦增产、巩固互助组、发展合作社的经验；对小麦连环竞赛不能马虎，要懂得增产与巩固互助组、发展合作社的关系；必须加强对互助组的政治思想工作，不断提高组员的集体主义观念。

1953年，遵照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中共泸州地委在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上批评了“互助组发展已经到顶了”的思想。县委根据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了发展互助合作的措施，从而，加快了互助合作的发展速度，至1954年1月，全县共有互助组5,847个，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874个，季节性互助组4,973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50,505户，占总农户的56.39%。入组人口为241,038人，占农业人

口的63.89%。组内的劳动力为114,234个，占入组人口的54.56%。互助组有耕地327,162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4.65%。

1955年春，随着初级社的发展，组转社后，互助组减为5,256个，但户数却增加为55,603户，增加了10%，为发展合作社作了组织准备。

初级社时期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我国广大农民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将私有的土地作股入社，由社实行统一经营，并按土地的数量给予适当的土地报酬（又称土地分红）；耕畜和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公有，由社统一使用；社员在合作社统一安排下进行劳动；社员的收入除“土地分红”外，主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取得劳动报酬；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由集体提留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初级社只是改变了部分私有制，它比互助组有更为明显的优越性。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发展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隆昌初级社的发展，可分为试办和高潮两个阶段。

1953年春至1955年春，为县、区、乡的试办阶段。

1952年7月，中共隆昌地委制订了发展农业社的规划，要求1953年每区建3个社，1954年每乡建一个社，1955年每乡建4个社，1956年每乡建12个社，1957年每乡建20个社，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30%。

中共隆昌县委按照地委的规划要求，于1952年11月21日，在楼峰乡显荣村以郑万富互助组为基础，联合毗邻的邱进

洪、杨二兴、张清云、朱四兴等四个互助组，组建了隆昌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县委在向地委的报告中提出：

“楼峰乡显荣村郑万富联组，经过近两个月的学习、讨论，统一了思想认识，办社的条件已经成熟，请地委能在1953年2月上旬批准，以便宣布成立。我们的意见是由18户、94人组成；合作社在实际收入中，按土地占五成，劳动占五成的比例进行分配；暂不提留公积金；耕牛折价款在今年秋后付清；主要农具的批价问题，由群众讨论决定。”

1953年2月28日，红旗农业社正式成立，共15户，郑万富被选为社长作为赴朝慰问团川南区农民代表，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至1954年春，全县又先后在四合乡建新生、曙光初级社，在新龙乡建“五四”、红星初级社；在楼峰乡建黎明初级社；在云峰乡建光明初级社。至此，全县共有8个初级社，入社农户272户（平均每社34户），1,239人，劳力689个，田1,575亩，土319.4亩。

8个初级社的组建工作，大体分为三步进行。

第一步，宣传动员，建立筹委会，广泛进行思想发动工作。建社工作组到村后，以选定的常年互助组为基础，依靠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建立以贫雇农为核心的建社筹委会，开展宣传工作。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和必要性，合作化的优越性，对比小农经济的弱点，反复讲明只有依靠集体经济，才能战胜天灾人祸，才能使大家共同富裕。宣传的方式有大会动员，小组讨论，个别串连，召开青年、老年、妇女和不同思想反映人员等小型座谈会，运用算帐对比、组织参观、现身说法等办法，启发农民入社的要求。

第二步，制定社章，解决具体问题。社章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社的性质，组织机构、土地入股、山林、竹木、耕牛、农具、青苗、肥料、种子等具体问题的处理，分配比例的确定，公共积累的提留，生产计划的制订，等等。农民最关心的是具体问题的处理。中农担心贫农揩油，劳弱户又怕吃亏。所以，处理具体问题的过程，又是进一步进行思想发动，解除思想顾虑，提高认识，巩固入社思想的过程。各地都采取了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制订方案、修改方案、群众定案的方法，妥善地处理了各项具体问题。新生初级社，经社员民主讨论，合理地解决了10个问题：①社员的私有土地，除自留地外，全部作股入社。自留地，三人以上户，每人留土三升、三人以下户每人留四至五升；②现有土地以常年产量为准，凡是经过土地加工或新开的荒地，重新评产入社；③耕牛和大型农具批价入社，价款三年付清。耕牛实行专人饲养。大型农具专人保管。小农具由社员自带自用；④零星树木暂不入社；⑤社员投肥实行分等论价，作为生产投资，种子由社员自投，秋后归还；⑥在总收入中提留公积金3%、公益金2%，欠收年可少提或不提；⑦分配按死租制地四劳六分配，附产物按人口分配，一人之家分二分，二人之家分三分，三人之家按人分配；⑧视社员的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劳动时期长短评给工分，栽秧打谷实行按件记工或包工制；⑨社队干部因公误工，评给适当的补贴工分。但干部的误工工分不能超过全社全年总工分的2%；⑩生猪和小家禽家畜，一律不入社。

第三步，通过社章，选举干部，划队分组，建立各种制度，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8个初级社都具有领导力量强，建社基础好，规模不大，群众发动充分，具体问题解决好，制度健全等特点，从而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增产，保证了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8个初级社1954年的收益分配与1953年比，水稻总产增加12%，红苕增产150%，高粱、豆子增产30%。在272户社员中，增收户251户，占总户数的92.29%，平过户6户，占2.3%，减收户15户，占5.51%。有84%的社员向国家交售了余粮。初步显示了合作社的优越性，为全县合作社的发展树立了榜样。

1954年6月，中共泸州地委召开了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级党委“领导的主要力量，应迅速转向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坚持贯彻“加强领导，稳步前进，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同时，制订了1955年春前发展合作社的计划。中共隆昌县委于6月下旬召开了农村工作会议，以7天时间训练了建社骨干731人。7月初开始宣传动员，9月3日前又新建了65个初级社，历时48天。至此，全县共有初级社73个。八个老社由272户扩为455户，平均每社57户，最大的新生社为90户，最小的为30至40户。73个社分布在28个乡，两条外街，61个村。一乡一个社的有7个乡和两条外街，一乡两个社的有12个乡，一乡三个社的有3个乡，一乡四个社的有3个乡，一乡五个社以上的有3个乡。最多的新龙乡有七个社。按照入社户占总农户70%以上为标准；有五个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65个新社共为1,625户，7,934人，4,386个劳力；有党员195人，团员238人，乡村干部234人；入社耕牛283头，大型农具1,124件。社长65人中有党员58人，团员1人。

为了加快合作社的发展速度，县委于1954年12月8日至16日，召开了第二次农村互助合作会议，培训建社骨干2,610人，制定了“全年准备，分批发展，成熟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工作方针，对发展合作社的工作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同年12月19日至21日，又召开了第二次农业社长会议，总结办社经验，同时印发了“关于今冬明春建社工作的意见”，要求在1955年1、2月份把第二批社建立起来。1955年2月，县委又召开了全县互助合作代表会及贺模大会，全面的、广泛的总结、交流办社经验，进一步宣传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这阶段由于干部思想认识的提高，群众发动又充分，至1955年春，全县第二批建社任务胜利完成。总社数达到382个，比1954年秋的73个社增加了四倍多。入社农户10,343户，占总农户的12.4%。

1955年秋至1956年春为农业社发展的高潮阶段。

1955年7月，毛泽东主席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毛主席说，“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的群众运动高潮就要到来”，尖锐地批判了“小脚女人”裹足不前的倾向。8月，隆昌县的县、区、乡三级的党委书记参加了泸州地委第十四次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会议期间，隆昌县三级党委的书记制订了用三年时间，初步实现农业合作化的规划。10月，隆昌县委学习了中央七届六中全会精神。11月，全县农村开展了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富农思想”的教育活动。干部思想来了个大转弯，全县很快掀起了合作化高潮，至年底又建社1,263个，加上原有的382个社，共为1,645个社，入社农户69,911户，占总农

户的81.18%。全县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

初级农业合作化高潮阶段，时间只有半年左右。建社工作没有按试办阶段的步骤进行，而是先搭架子，后解决具体问题。思想发动是不充分的。由于赶时间、赶任务，工作较为粗糙。有一部分人是随合作化的高潮的大流而入社的，有人认为“入社是政府的政策”，“别人入得我入得”，“迟入不如早入好”，“长期在社外单干总是要吃亏的”。这些人入社时，虽然有随大流的思想，但都是自愿的，基本上没有发生强迫命令。农村经济形势是稳定的。1956年，依靠农业推广早稻168,792亩，晚稻134,404亩，早晚稻共收稻谷11,920万斤，占全年稻谷总产量的53%，占粮食总产量的37.5%，保证了合作社90%以上的社员增加了收入，显示了合作社“方向正，产量高，收入多”的优越性。从总体上讲，初级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是健康的。

高级社时期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我国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建立起来的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大都是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级社的主要特点是：除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需的少量生产资料外，私有土地都无偿的归高级社所有，由社统一经营，同时取消土地分红。高级社的劳动产品，扣除必要的生产投资和积累之后，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高级社是生产关系的重大改革，它把个体农民私有的生产资料，从根本上改变为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这就基本上完成了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1月，中共泸州地委召开了试办高级社的座谈会，制订了用三年时间将全部农户组织到高级社中来的规划。县委遵照毛主席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办社方针和地委的“三年规划”，先后于1955年12月至1956年2月，分别在新龙、楼峰、傅家、云峰、凉亭、四和等乡，以“红旗”、“新生”、“光明”、“五四”等9个二至三年社为基础，合并周围的91个社（其中三年社1个，二年社6个，一年社71个，新社22个），试办了“红旗”、“群星”、“工农”、“联盟”、“五四”、“光明”、“新华”、“新生”等8个高级社。办社工作分为：全面规划，充分准备；宣传动员，交待政策；报名入社，划区编队，处理具体问题；正式成立，转入生产四个阶段。8个高级社共有4,87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6%，平均每社609户，最大的新生高级社981户，最小的新华高级社373户；人口22,508人，其中社员12,860人，劳力11,389个，其中全劳力4,474个，半劳力4,096个，附劳2,819个；耕地25,764.45亩，其中田21,559.76亩，土4,204.69亩。

8个高级社所属的100个初级社，除新建的22个社外，其余78个社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产，一般增产25%左右，最高的增产40%以上，致使土地报酬只占分配总额的25%左右，最低的只占12%。增收户占88.47%，持平户占5.15%，减收户占6.38%。

县委在试办8个高级社的过程中，抽调干部组成8个工作组，协助党支部作好转社工作。县委直接掌握新生、红旗两个重点社，从中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比如，红旗社在处理经济问题时，坚持公私兼顾的原则，使国家利益、

集体利益、个人利益都得到了妥善的解决。县委书记张敏，经常深入到楼丰乡红旗社，蹲点指导。

一、原社员的私有土地，无代价的归社集体所有，由社统一经营，实行按劳分配，取消土地分红；自留地每人划土7升；土地上的晒坝、塘堰、山茅厕等都归高级社所有。

二、小春青苗入社后，对于播种中所耗的种子、肥料、工程等具体问题，由社合理处理。

三、股份基金全部转给高级社，并按新的标准，多不退，少要补。新社则按统一标准分期交清。

四、初级社已批价入社的耕牛和大型农具全部归高级社所有，集体所用的箩兜、扫把等由集体购买、专人保管。小农具由社员自带。

五、初级社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全部转归高级社。如有地主、富农入社，得分期交清。

六、妇女产期，由高级社补助100~150个工分。

七、初级社的基建工分，由高级社分两年参加分配。

八、土改后社员新修的晒坝归高级社所有，由高级社付给合理的报酬。

九、干部因公误工，评给适当的补贴工分。社长高于中等劳力的所得工分，会计略低于社长的补贴工分，其他社干按中等劳力的工分进行补贴。干部误工工分不能超过全年总工分的2%。

十、社员的住宅、生猪、小家禽家畜、竹林、零星树木等，一律不入社，仍归社员所有。

十一、自留地的农业税由社员负担。

8个高级社的规模比初级社要大几倍至十来倍，给领导

生产带来了新的问题。为了加强对高级社的领导，每个社都建立了党的支部及党的小组，负责抓好社员的政治思想工作；由9~11人组成社的管委会，设社长和分管农业、工副业的副社长；在财务工作上设主办会计和分管工副业的专业会计；在组织生产上设若干生产队和作业组，实行分组作业；在经营管理上，社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三包一奖赔”的管理制度，年终由社统一决算，对超产和节约投资的生产队，按规定给予奖励。评工计分按定额标准评给。

1956年4月26日，县委制订了《隆昌县实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简要规划》。《规划》的第一条提出“目前已有82%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社，要求各乡于1956年秋、冬，通过扩社的方式，有95%的农户加入合作社”；第二条写明了按照“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力量，转入高级社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把一切成熟了的初级社，分期分批转为高级社，要求至1956年冬，全县29个乡，平均每乡有3~5个高级社，1957年，全县的农户都加入到高级社中来”。

1956年8月14日，县委根据各乡的建社计划，又修改了小社并大社，初级社升高级社的计划，要求在原有14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再建205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应占总农户的85%其办法是：在宣传动员的同时，先搭架子，然后处理具体问题。8月27日，县委又印发了《为实现全县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而努力》的指示。同时，在干部中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总结了8个高级社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增加，积累增加，社员团结等优越性。

1956年秋后，全县共建成高级社1,29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0.57%。平均每社60户。时有初级社20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53%。互助组的农户为总农户的1.99%。上述情况表明，隆昌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的时间只有四个来月，比规划提前了一年多。

1958年8月6日，县委发出了“并社工作的意见”。要求并社后的规模一般保持350户左右，生产队以30户左右为宜。现有的83个大社可基本不动；其余968个小社可并为167个大社，总社数达到250个，平均每社为344户。同时强调要将现有的1,857户个体农民、50多个初级社都并到高级社中去。9月，又将250个大型高级社组建为23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自此，高级社的历史即宣告结束。

经验与问题

一、加强党的领导

1951年秋至1956年春，县、区、社三级党委，遵照中央有关互助合作的指示，在掌握重点，调查研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基本上做到了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成熟一批发展一批。步子是稳的，发展是健康的。1951年秋至1953年间，县委书记伏殿成、赵洪滔、张敏，副书记张静洲等领导同志，经常深入到新龙乡蓝昌全、楼峰乡郑万富等重点互助组，总结经验，同时还召开多种形式的座谈会，找出存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正确的指导了面上的工作。比如，伏殿成就亲自为蓝昌全互助组解决了简化评工记分办法、纯洁互助组（清洗地主分子黄云昌出组）、土地加工（小田变大田、薄土变厚土）、